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财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6
第四节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1 0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2 4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 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全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通金租）

英文名称：Hengqin Huat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邮政编码：519031

公司网址：<http://www.hqhtfl.com>

电子信箱：hqht@hqhtfl.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215号

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二、董事会秘书：范秋栢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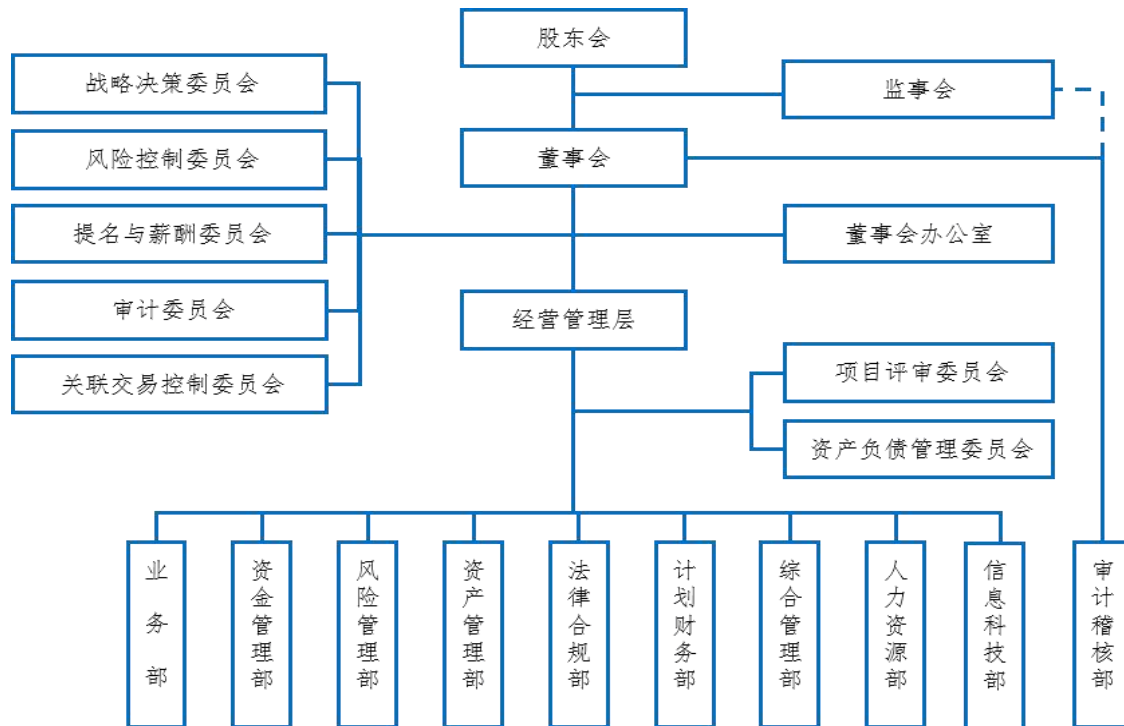
电 话：0756-8302733

电子邮箱：fanqiubai@hqhtfl.cn

三、历史沿革

公司由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分局《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440号）同意，于2015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四、公司部门设置与组织架构



第二节 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0,364,027.74	278,771,977.77	4.16%
净利润	88,256,202.65	85,086,770.36	3.72%
资产总额	10,223,983,977.86	9,509,521,972.59	7.51%
负债总额	7,749,379,100.64	7,123,173,298.02	8.79%
所有者权益	2,474,604,877.22	2,386,348,674.57	3.70%

二、风险收益指标

风险收益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	26.42%	≥10.5%
拨备覆盖率	366.74%	≥150%
单一客户集中度	11.61%	≤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4.55%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49%	≤30%
全部关联度	28.47%	≤5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4.55%	≤30%
流动性比例	4,236.1%	≥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25%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25%	≥8.5%

第三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新一届经营管理层的续聘，制定了新的三年战略规划，迈入“二次创业”新征程。在各股东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员工直面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戮力同心、笃行不怠，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

一、业绩概要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2.22亿元，同比增长7%；全年新增投放43.64亿元，同比增长7%；租赁业务余额71.74亿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2.9亿元，同比增长4%；净利润8,826万元，同比增长4%；ROE3.63%，同比持平。

二、经营亮点

2021年公司主要以监管评级提升和监管意见落实为抓手，推进战略转型，巩固多元融资体系，增强专业能力，坚持合规稳健经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坚定战略转型方向，业务专业化、特色化转型成效明显

2021年公司业务发展紧跟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一是回

归湾区，着力发展大湾区业务；二是回归本源，持续巩固专业化业务经营基础，出台民营医疗机构、建筑施工行业指引，产业专业化项目操作数量同比大幅提升，经营性租赁规模进一步扩大，是省内四家金租中唯一实现经营性租赁投放的公司；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精细资金管理工作，巩固多元融资体系

2021年，公司负债结构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在推动多元化融资方面，一是国有大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对公司融资业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二是跨境借款及境内外资行借款再创新高；三是首次落地保理创新融资业务，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四是资产负债有效联动，首次落地票据创新融资业务。

（三）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2021年，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多措并举保障资产质量，强化风控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城市民生区域准入政策，制定工程装备、医疗大健康专业化领域的业务指引，专业化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二是以监管评级与整改为契机，全面优化公司风控合规体系，将监管意见及公司自查结果分解为整改细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三是科技赋能提速提质，制定三

年科技规划，完成了EAST报送系统建设、人行利率报备系统开发、业务系统优化等多个系统的立项，推进监管数据报送自动化；**四是**提高业务合规水平，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引导全体员工保持高度警醒、守住合规底线，绝不触碰合规“高压线”。

（四）变中求新、新中求进，激发内生动力

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新一届经营管理层的续聘，董事会牵头制定了新的三年战略规划，公司迈入“二次创业”新征程，经营管理层带领公司上下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一是**业务拓展方面加强股东协同，制定《股东业务协同机制方案》，成立光伏行业转型工作小组，形成体系化对接机制，积极探索新行业，开拓以“物”为核心的特色租赁业务；**二是**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组织与人力效能；**三是**以新职场搬迁为契机，启用新版品牌文化体系，建立起统一、系统的视觉识别系统和文化理念识别系统。

第四节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发展战略

（一）战略定位

专业引领、服务实体、联通境外、价值共赢，成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的精品金融租赁公司。

（二）发展思路

资产端聚焦特色领域，回归业务本源；资金端资负有效联动，融资持续优化。

在资产端，聚焦专业化与产业化，积极探索经营性租赁、直接租赁、设备租赁等本源型业务，做实做强医疗大健康、工程装备等原有优势行业，探索先进制造、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同时，将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辐射区域作为重点展业区域，并以此为立足点逐步拓展跨境业务。

在资金端，夯实传统银行融资渠道，大力发展跨境融资，持续拓展资本市场融资、创新融资等渠道，开拓绿色融资手段，实现融资结构多元化。

在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及科技能力作为战略支点，以健全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管理为重要支撑，确保发展规划有效落地。

二、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全面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努力把握住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深耕区域经济，坚定高质量发展的信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业务覆盖面，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向打造“专业引领、

服务实体、联通境外、价值共赢，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的精品金融租赁公司”迈出坚实的步伐。

一是加大战略转型步伐，丰富发展内涵，回归湾区和租赁本源，围绕监管要求、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资源投入，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布局“一体两翼”融资体系，打开创新融资工作新局面，加强银行资源积累，开拓资本市场融资途径，调动股东资源增强资金实力，形成渠道多元、成本可控、期限合理的融资结构；三是强化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稳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四是以党建为引领、以监管评级意见为抓手，优化公司体制机制。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状况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自成立起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股东情况如下：

1、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1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35%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主营业务：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

出资比例：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35%

3、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法定代表人：訾慧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出资比例：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25%

4、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21号楼5层3505

法定代表人：袁强

主营业务：资本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策划；信息咨询。

出资比例：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5%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未发生质押或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三会一层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

1、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对股东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对外

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股东对外提供股权质押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会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开 日期	召开 地点	出席 情况	主要议题及其表决情况
2020年度 股东会	2021/5/18	珠海市	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	100%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	2021/9/27	视频 电话	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	100%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	2021/12/13	珠海市	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	100%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	2021/12/30	珠海市	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	100%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6项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按照规定程序，经股东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谢伟、秦军、熊凇、马耀明、范秋栢、王海、郭飏和曾艺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飏和曾艺能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结束。第三届董事会引入法律专家曾艺能担任独立董事（曾艺能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2年5月获得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董事会人员结构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成员金融、法律从业和管理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全面，为公司新一轮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董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批公司业务；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

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以外其他事项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解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非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根据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及收购本公司股权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职能，科学引导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审议了130项议案，会议内容涉及重大租赁项目、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换届、高管聘任及公司基本制度等方面，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班子的全力配合下，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执行。各位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谢伟	21	21	15	0	0	否	5
王海	21	21	15	0	0	否	5
秦军	21	21	15	0	0	否	5
熊凇	5	5	15	0	0	否	5
马耀明	21	20	15	1	0	否	5
范秋栢	21	21	15	0	0	否	5
郭飏	21	21	15	0	0	否	5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拆分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制衡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0次会议，审议了112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机构	会议（次）	议案（个）	决议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	2	32	全部议案通过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	47	全部议案通过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12	全部议案通过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15	全部议案通过
审计委员会	1	2	全部议案通过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4	全部议案通过
合计	40	112	

4、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同时，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报审计、高管考核及重大租赁项目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贺士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侯向京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天牧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结束。

2、监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准时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董监事会换届及聘任经营管理人员情况等实施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效能，为公司完善治理架构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23项议案，各监事能够从各自擅长的领域出发，在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合规管理的完善。

3、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三会决议的落实及执行情况、重要岗位人事变动等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细则、业务操作流程；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等工作建议，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能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对分管范围内的重点工作，主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跟进落实；定期或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和重大事件等情况；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拟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形成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职能部门落实公司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执行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类别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谢伟	1974年出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EMBA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任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于2004年7月加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此前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等职。
	王海	1970年出生，获复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复旦大学I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目前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王海先生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此前曾任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副行长兼党委委员、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秦军	1978年出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MBA硕士学位，目前任本公司董事，主要任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秦军先生2014年4月加入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业务拓展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此前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管理层成员）等职。
	熊凇	1981年出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法律双学士学位、同济大学EMBA硕士学位，目前任本公司董事、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熊凇先生2021年4月加入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曾任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行长、复星金服集团总裁助理兼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协信控股集团融资部总经理等职。
	马耀明	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目前任本公司董事、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马耀明先生2007年加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曾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支行行长、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公

		司总经理助理、天安保险公司苏州新区支公司总经理等职。
	范秋栢	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目前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党建工作，协助董事长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范秋栢先生2015年加入本公司，此前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工商银行支行行长、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东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郭飏	1976年出生，获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目前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曾任信能产业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
	曾艺能	1975年出生，获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目前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铭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珠海仲裁委员会及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法官助理、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副庭长。
监事	贺士彬	1976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目前任本公司监事长，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信息管理中心主任兼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侯向京	1957年出生，获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北京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纽约海特律师事务所访问律师、香港中国法律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丹敦浩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法律顾问、澳洲安德慎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高级中国法律顾问、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天牧	1982年出生，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和公共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上海绿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王海	详见董事介绍。

经营 管理层	范秋栢	详见董事介绍。
	李强	1977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管风险、财务和信息科技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世贸支行副行长、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华	1984年出生，获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资金工作。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电信支行行长、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区域中心支行行长助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林舜	1981年出生，获西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市场营销工作。曾任徕卡测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西区销售主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大区总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业务四部总经理等职。

四、报告期内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在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方面：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与方案、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监事长薪酬标准和管理由股东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和支付要求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公司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

行为，促进公司整体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

作为独立的金融业法人机构，公司2021年度紧跟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导向，结合监管评级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根据监管机构2021年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治理准则》，公司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梳理“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提升各治理主体履职的专业性和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落实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三会一层”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各治理主体能够充分发挥相应职能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成员担任，具备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责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按照工作规则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21次，监事会会议6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0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

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历次会议的召开在制定经营计划、完善制度建设、审批重要业务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基本流程为：符合业务受理条件；通过租赁业务系统上传租赁业务调查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人员上传租赁业务审查报告（内控合规、风险管理部审查）；评审委员通过系统进行项目评审委员会评议；租赁合同签署及资金支付（签约与付款）；租期管理（资产质量分类管理、风险拨备）；不良资产管理（项目逾期处理）。

董事会保留审批权限的业务事项，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同意后，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最终需由董事会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的业务事项，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如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可将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的业务事项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业务事项的审批流程需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计稽核部是公司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每年对全面

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定经营预算，确定年度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和本外币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防止资金来源总量无法匹配资金运用总量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安排租赁项目用款时，首先满足偿付到期债务的用款需要，防止项目用款需求与还款需求叠加引发支付困难。公司通过对涉及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识别和计量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租赁放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流转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上升、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公司主要通过现金流分析、头寸管理、流动性缺口监测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公司通过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增加商业银行授信规模，满足偿付到期债务和资产增长的需要。公司成立了以经营管理层为主的资产负债委员会，全面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发生的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启动应急计划，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检测。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树立了正确的风险防范意识，注重短期风险预防，不断提高及时迅速处理突发风险的能力，强化中长期风险预测，做到对流动性的准

确判断。对流动性风险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实时监控、动态监测、及时报警，使流动性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在流动性风险内控体系方面，公司注重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管理作用，对有可能影响公司流动性情况的决策事前控制，分析其引起流动性变化的可能与成因，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对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控制，转移或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危害；对无法避免或已经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及时控制到最小，并将相关信息向内控体系反馈。此外，公司建立了定期流动性分析机制，包括流动性需求分析、流动性来源分析和流动性储备设计，将流动性纳入内部审计范畴，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提高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三、市场风险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市场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并按限额性质确定相应的监测频度。公司每年设定市场风险指标的预警值和警戒值，并确定相应的监测频度。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保证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信息系统的正

常运行，及时、准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资金管理部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指标的实际值，并向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报送监测结果。对超预警值、警戒值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公司持续改进信息系统功能，满足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估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应涵盖市场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

四、操作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集中控制、分层管理、职责清晰、奖惩分明”的原则。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基本原则构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业务和职能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相关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和支持保障；审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

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操作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操

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审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实施细则。

公司正逐步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提高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管理效率。系统应拥有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操作风险的多维度分析和报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生资产类、资金类和其他服务类等关联交易27项，其中重大关联交易7项，一般关联交易20项。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定价、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各季度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如下：

监管指标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监管标准
单一客户关联度	11.93%	11.31%	11.22%	10.49%	3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7.40%	16.04%	15.91%	14.55%	30%
全部关联度	38.24%	34.56%	27.83%	28.47%	50%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均未超过该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07,873,636.96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8,256,202.65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825,620.27元，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304,219.34元。现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后）。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10010415

报告名称：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186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王淑燕(440400020018),
赵富有(4404000100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1863 号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金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通金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通金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金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通金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金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通金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通金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燕
44040002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富有
440400010024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存放同业	五. 1	不适用	2,087,655,786.99
货币资金	五. 2	3,088,256,485.37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3	7,014,709,671.23	7,256,100,173.46
应收账款	五. 4	不适用	2,800,000.00
应收利息	五. 5	不适用	86,034,137.55
应收款项	五. 6	3,300,00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五. 7	不适用	1,919,508.81
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8	12,302,508.2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 9	1,190,870.4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五. 10	22,160,023.84	1,206,761.37
使用权资产	五. 11	29,537,659.1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 12	4,007,075.96	248,774.99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34,96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3	37,622,065.32	64,008,940.38
其他资产	五. 14	10,897,618.31	9,212,924.16
资产总计		10,223,983,977.86	9,509,521,972.59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借款	五. 15	不适用	3,677,900,000.00
短期借款	五. 16	3,069,075,827.76	不适用
拆入资金	五. 17	2,001,970,666.67	1,000,000,000.00
吸收存款	五. 18	350,032,083.33	
预收款项	五. 19		35,214,772.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34,136,200.72	27,200,388.27
应交税费	五. 21	65,897,330.58	85,677,529.77
应付利息	五. 22	不适用	67,634,394.37
应付款项	五. 23	152,339,971.58	不适用
合同负债	五. 24	60,192,732.5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五. 25	不适用	424,877.04
长期应付款	五. 26	不适用	1,159,009,662.49
长期借款	五. 27	651,277,972.2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五. 28	805,927,615.45	799,507,568.94
租赁负债	五. 29	30,868,562.2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五. 30	527,660,137.51	270,604,104.27
负债合计		7,749,379,100.64	7,123,173,29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 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 32	47,460,487.74	38,634,867.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 33	139,840,170.14	139,840,170.14
未分配利润	五. 34	287,304,219.34	207,873,63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604,877.22	2,386,348,67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3,983,977.86	9,509,521,9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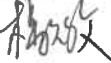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0,364,027.74	278,771,977.77
融资租赁利息净收入	五. 35	239,700,518.89	215,477,671.02
利息收入		491,373,425.68	517,709,210.53
利息支出		251,672,906.79	302,231,539.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36	3,105,050.48	25,313,496.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79,219.56	46,596,67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74,169.08	21,283,174.88
其他收益	五. 37	12,834,303.58	10,459,70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8	13,993,378.7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 39	21,181,769.23	27,697,01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0	-450,750.68	-175,913.35
二、营业支出		146,188,472.61	164,177,658.17
税金及附加	五. 41	3,751,491.97	745,961.87
业务及管理费	五. 42	99,481,832.05	88,871,286.3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4,560,410.00
信用减值损失	五. 43	40,413,597.3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 4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五. 45	2,541,551.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75,555.13	114,594,319.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6		5,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7	96,508.24	314,78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79,046.89	114,284,757.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8	55,822,844.24	29,197,98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56,202.65	85,086,77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56,202.65	85,086,77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56,202.65	85,086,770.36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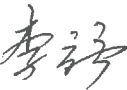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5,092,318,478.32	5,410,481,586.0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3,365,810.00	2,104,480,000.00
与同业拆借有关的现金流入		18,716,283,688.84	10,680,4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3,56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439,426,784.61	136,999,2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1,394,761.77	18,333,684,400.85
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4,213,460,680.01	3,794,808,2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7,351,112.54	14,044,786,366.4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878,062.68	302,012,28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0,549.85	44,045,39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22,394.42	47,447,34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70,336,211.98	55,951,9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6,639,011.48	18,289,051,5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55,750.29	44,632,8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395.20	9,0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95.20	9,07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332.79	4,401,65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0,332.79	4,401,65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937.59	-4,392,58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10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9,10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9,10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836,709.53	40,240,23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655,786.99	2,047,415,5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2,496.52	2,087,655,78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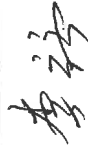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8,634,867.47	139,840,170.14	207,873,63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38,634,867.47	139,840,170.14	207,873,63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5,620.27		79,430,58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56,20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25,620.27		-8,825,62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8,825,620.27		-8,825,62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47,460,487.74	139,840,170.14	287,304,219.34
							2,474,604,87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0,126,190.43	139,840,170.14	131,295,54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30,126,190.43	139,840,170.14	131,295,54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8,677.04		76,578,09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86,7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8,677.04		-8,508,67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8,677.04		-8,508,677.0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8,634,867.47	139,840,170.14	207,873,636.96
							2,386,348,67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银监复[2015]95 号批复筹建文件，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5]440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载明的机构编码为 M0047H344040001。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X733E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京 A3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2。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按 3 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2）具体方法

①利息收入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5、支出确认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 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下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6。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19,508.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19,508.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7,256,100,173.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7,342,134,311.0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86,034,137.5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7,256,100,173.46	86,034,137.55		7,342,134,311.01
应收利息	86,034,137.55	-86,034,137.55		0.00
负债：				
借款	3,677,900,000.00	-3,677,900,00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3,292,663,416.66		3,292,663,416.66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66,666.67		1,000,166,666.67
应付利息	67,634,394.37	-67,634,394.37		0.00
长期应付款	1,159,009,662.49	17,753,755.82		1,176,763,418.31
长期借款	0.00	428,697,221.88		428,697,221.88
应付债券	799,507,568.94	6,253,333.34		805,760,902.28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	合同负债	35,214,772.87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5,214,772.8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	合同负债	60,192,732.56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0,192,732.56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至 4.90%；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0		37,339,008.29	37,339,008.29
负债：				
租赁负债	0.00		37,339,008.29	37,339,008.29

-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41,985,044.7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B	1,921,482.3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C	0.00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D	0.00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E	0.00
小计	F=A-B-C+/-D+/-E	40,063,562.38
减：增值税	G	2,724,554.09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H=F-G	37,339,008.29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I	37,339,008.29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J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K=I+J	37,339,008.29

•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7,339,008.29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0.00
合 计：	37,339,008.29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37,659.11	0.00	29,537,659.11
负债			
租赁负债	30,868,562.26	0.00	30,868,562.26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利息支出	1,643,554.37	0.00	1,643,554.37
业务及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7,801,349.18	0.00	7,801,349.18
业务及管理费用-租赁费	2,748,923.73	10,149,882.09	-7,400,958.36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同时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重新计量或 重分类 (新准则影响)	重分类 (财务报表列报)	2021.01.01
资产：				
存放同业	2,087,655,786.99	0.00	-2,087,655,786.99	不适用
货币资金	不适用	0.00	2,087,655,786.99	2,087,655,786.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256,100,173.46	86,034,137.55	0.00	7,342,134,311.01
应收账款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不适用
应收利息	86,034,137.55	-86,034,137.55	0.00	0.00
应收款项	不适用	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9,508.81	0.00	-1,919,508.8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06,761.37	0.00	0.00	1,206,761.37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7,339,008.29	0.00	37,339,008.29
无形资产	248,774.99	0.00	0.00	248,774.99
长期待摊费用	334,964.88	0.00	-334,964.8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08,940.38	0.00	0.00	64,008,940.38
其他资产	9,212,924.16	0.00	2,254,473.69	11,467,397.85
资产总计	9,509,521,972.59	37,339,008.29	0.00	9,546,860,980.88
负债：				
借款	3,677,900,000.00	0.00	-3,677,900,00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不适用	42,663,416.66	3,250,000,000.00	3,292,663,416.66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66,666.67	0.00	1,000,166,666.67
预收款项	305,818,877.14	-35,214,772.87	-270,604,104.2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00,388.27	0.00	0.00	27,200,388.27
应交税费	85,677,529.77	0.00	0.00	85,677,529.77
应付利息	67,634,394.37	-67,634,394.37	0.00	0.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214,772.87	0.00	35,214,772.87
其他应付款	424,877.04	0.00	-424,877.04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不适用	797,221.88	427,900,000.00	428,697,221.88
应付债券	799,507,568.94	6,253,333.34	0.00	805,760,902.28
租赁负债	0.00	37,339,008.29	0.00	37,339,008.29
长期应付款	1,159,009,662.49	0.00	-1,159,009,662.4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0.00	17,753,755.82	1,430,038,643.80	1,447,792,399.62
负债合计	7,123,173,298.02	37,339,008.29	0.00	7,160,512,30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8,634,867.47	0.00	0.00	38,634,867.47
一般风险准备	139,840,170.14	0.00	0.00	139,840,170.14
未分配利润	207,873,636.96	0.00	0.00	207,873,63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348,674.57	0.00	0.00	2,386,348,67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9,521,972.59	37,339,008.29	0.00	9,546,860,980.88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直租服务，对应应税收入按 13%税率计算销项税；动产、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对应应税收入按 6%税率计算销项税；咨询与贷款服务业务按应税收入的 6%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不动产融资租赁直租服务，对应应税劳务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第一、二、三条，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扣除的前提是要取得利息支出的发票，未能取得的，按利息收入全额计算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此项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12 月，上期指 2020 年 1 月-12 月。

1、存放同业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不适用	2,087,655,786.9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存放同业，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五、2）。

2、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383,016,291.16	不适用
财务公司存款	1,693,476,205.36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	11,763,988.85	不适用
合 计	3,088,256,485.37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构成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51,334,693.91	8,333,988,808.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77,464,148.34	745,972,712.2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7,173,870,545.57	7,588,016,095.97
加：应计利息	63,066,092.4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22,226,966.76	331,915,922.5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014,709,671.23	7,256,100,173.46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向金融机构借款而被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为 1,274,578,281.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14,026,867.98 元），借款余额为 1,287,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44,000,000.00 元）。

（2）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有追索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514,026,438.0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7,667,171.94 元），保理融资余额为 45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3,900,000.00 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933,103,170.16	4,430,392,854.17
1至2年	2,313,129,149.02	2,135,889,751.42
2至3年	1,209,865,235.71	1,132,599,191.96
3年以上	458,303,231.44	635,107,010.65
小 计	7,914,400,786.33	8,333,988,808.20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677,464,148.34	745,972,712.23
合 计	7,236,936,637.99	7,588,016,095.97

(4)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1,915,922.51
会计政策变更(包括应计利息)	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	331,915,922.51

项 目	本期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84,612,872.52		147,303,049.99	331,915,922.5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6,502,560.30		-6,502,560.30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1,717,520.48		1,717,520.48	
本期净增加	-23,651,904.42		64,065,501.76	40,413,597.34
本期核销			-63,410,757.58	-63,410,757.58
其他减少			-89,080,196.51	-89,080,196.51
核销后收回			2,388,401.00	2,388,401.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5,746,007.92		56,480,958.84	222,226,966.76

本期净增加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项 目	上期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7,687,443.96
本期计提	74,560,410.00
本期核销	41,323,926.45
核销后收回	991,99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915,922.51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比例(%)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比例(%)
客户一	298,783,229.17	3.81	359,532,968.73	4.31
客户二	284,017,069.43	3.62	357,175,392.46	4.29
客户三	274,025,450.01	3.49	352,181,612.50	4.23
客户四			331,032,520.31	3.97
客户五	276,872,714.35	3.53	307,404,316.68	3.69
客户六	314,100,140.23	4.00		
合计	1,447,798,603.19	18.44%	1,707,326,810.68	20.49%

(6) 本公司 2021 年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88,410,757.98 元（2020 年为 49,123,926.45 元），为非关联交易，核销原因系无可执行财产。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96,723,543.66 元。

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咨询服务费	不适用	2,800,000.00
合 计	不适用	2,800,000.0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应收款项（参见附注五、6）。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利息	不适用	86,034,137.55
合 计	不适用	86,034,137.5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应收利息，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应收融资租赁款（参见附注五、3）。

6、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3,30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3,300,00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咨询服务费	2,800,000.00	不适用
其他	500,000.00	不适用
小 计	3,300,000.00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0.00	不适用
合 计	3,300,000.00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97,658.32	36.35
押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113,685.70	58.02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08,164.79	5.63
小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19,508.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19,508.8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参见附注五、14）。

(2)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不适用	1,667,608.41
1-2年	不适用	248,782.40
2-3年	不适用	3,118.00
3年以上	不适用	0.00
小 计	不适用	1,919,508.81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0.00
合 计	不适用	1,919,508.81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债转股	12,302,508.24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横琴华通【业务一部】字第（008）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协议，并按合同在 2017 年 12 月与 2018 年 1 月分两笔投放，合计投放金额为 2.3 亿元，项目期限 2 年，其母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存货（电解铜）动产浮动抵押担保，租赁物件为位于无锡市的“货运道路、配套地面及辅助设施”、“排污及雨水管网、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等。截止合同结束，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未还清本公司债务。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进行司法重整，司法重整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的方案中，本公司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以偿付现金 50 万元后，剩余债权中 68%转股权、32%转信托收益权的方式进行清偿。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上年年末公允价值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债转信托收益权	1,190,870.48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4,389,767.21	26,264,846.53	2,203,653.23	28,450,960.5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23,534,198.92	2,152,212.47	21,381,986.45
运输设备	897,219.26	0.00	0.00	897,21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92,547.95	2,730,647.61	51,440.76	6,171,754.80
二、累计折旧	3,183,005.84	3,549,276.36	441,345.53	6,290,936.67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2,541,551.25	394,580.23	2,146,971.02
运输设备	412,550.19	143,289.50	0.00	555,839.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0,455.65	864,435.61	46,765.30	3,588,125.96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6,761.37			22,160,023.84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19,235,015.43
运输设备	484,669.07			341,379.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092.30			2,583,628.84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282,219.98	2,056,788.31	37,339,008.29
1.2021.01.01	35,282,219.98	2,056,788.31	37,339,008.2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21.12.31	35,282,219.98	2,056,788.31	37,339,008.29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1.2021.01.01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115,753.08	685,596.10	7,801,349.18
计提	7,115,753.08	685,596.10	7,801,349.1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21.12.31	7,115,753.08	685,596.10	7,801,349.18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1.2021.01.01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21.12.31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166,466.90	1,371,192.21	29,537,659.11
2. 2020.01.01 账面价值	35,282,219.98	2,056,788.31	37,339,008.2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2,855,089.75	4,222,543.68	0.00	7,077,633.43
软件	2,855,089.75	4,222,543.68	0.00	7,077,633.43
二、累计摊销	2,606,314.76	464,242.71	0.00	3,070,557.47
软件	2,606,314.76	464,242.71	0.00	3,070,557.47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248,774.99			4,007,075.96
软件	248,774.99			4,007,075.96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0,488,261.28	37,622,065.32	256,035,761.55	64,008,940.38
合 计	150,488,261.28	37,622,065.32	256,035,761.55	64,008,940.38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中按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 1% 计算的坏账准备可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允许以后年度扣除。

14、其他资产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1,973,715.5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	2,375,798.34	9,212,924.16
长期待摊费用	(3)	4,321,045.00	不适用
预缴所得税		2,227,059.45	不适用
合 计		10,897,618.31	9,212,924.1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697,658.32	0.00	697,658.32
押金	1,045,449.78	0.00	1,045,449.78
其他	230,607.42	0.00	230,607.42
合 计	1,973,715.52	0.00	1,973,715.52

②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2,442.63
1-2年	1,647,608.41
2-3年	170,546.48
3年以上	3,118.00
小 计	1,973,715.52
减：坏账准备	0.00
合 计	1,973,715.5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⑤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软件系统采购款	2,375,798.34	4,753,199.28
预付办公场所装修款	0.00	4,249,843.28
其他	0.00	209,881.60
合 计	2,375,798.34	9,212,924.16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场所装修费	334,964.88	5,806,753.69	1,820,673.57	0.00	4,321,045.00	15,273,712.03
合 计	334,964.88	5,806,753.69	1,820,673.57	0.00	4,321,045.00	15,273,712.03

15、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不适用	2,85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不适用	400,000,000.00
小 计	不适用	3,250,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不适用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不适用	244,000,000.00
保理借款	不适用	33,900,000.00
小 计	不适用	427,9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不适用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不适用	4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借款	不适用	33,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不适用	227,900,000.00
合 计	不适用	3,677,900,000.0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借款，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据借款性质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参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7）。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422,000,000.00	不适用
质押借款	615,000,00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2,075,827.76	不适用
合 计	3,069,075,827.76	不适用

质押借款 61,500.00 万元的质押标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见本附注五、3）。

17、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线上拆入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970,666.67	不适用
合 计	2,001,970,666.67	1,000,000,000.00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规定，本公司将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入款项在拆入资金科目核算。

18、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东三个月以上存款	350,000,000.00	0.00
应计利息	32,083.33	0.00
合 计	350,032,083.33	0.00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手续、咨询服务费	不适用	35,214,772.87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200,388.27	58,310,230.30	51,374,417.85	34,136,200.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347,612.41	2,347,612.41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200,388.27	60,657,842.71	53,722,030.26	34,136,200.72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89,965.46	53,763,316.04	46,370,243.74	32,383,037.76
2、职工福利费	0.00	613,625.30	613,625.3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988,011.42	988,011.4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69,542.64	1,069,542.64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0,266.27	30,266.2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1,797.49	-111,797.49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2,017,879.32	2,017,879.32	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0,422.81	927,398.22	1,384,658.07	1,753,162.96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200,388.27	58,310,230.30	51,374,417.85	34,136,200.72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278,131.22	2,278,131.2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69,481.19	69,481.19	0.00
合 计	0.00	2,347,612.41	2,347,612.41	0.00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4,294,717.91	66,080,731.23
企业所得税	0.00	18,862,430.44
个人所得税	439,254.09	574,757.50
城建税	623,340.36	0.00
教育费附加	267,145.87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097.25	0.00
印花税	94,775.10	159,610.60
合 计	65,897,330.58	85,677,529.77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利息	不适用	61,214,394.36
拆入资金利息	不适用	166,666.67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6,253,333.34
合 计	不适用	67,634,394.3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应付利息，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参见附注五、16、17、27、28、30）

23、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款	12,339,971.58	不适用
合 计	152,339,971.58	不适用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标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见本附注五、3）。

2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咨询服务费	60,192,732.56	不适用
合 计	60,192,732.56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35,214,772.8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214,772.87
本年增加	53,328,251.41
本年计入手续费收入	28,350,291.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92,732.56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185,374.93
经营性暂收款	239,502.11
合 计	424,877.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珠海中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846.40	质保金
珠海市顺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294.47	质保金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2,498.80	质保金
合 计	100,639.6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参见附注五、30）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不适用	1,194,830,207.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不适用	35,820,545.21
净 值	不适用	1,159,009,662.4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长期应付款，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参见附注五、30）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不适用
保理借款	450,000,00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277,972.22	不适用
合 计	651,277,972.22	不适用

质押借款 20,000 万元、保理借款 45,000.00 万元的质押标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见本附注五、3）。

2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年金融债券	799,674,282.07	799,507,568.94
应计利息	6,253,333.38	不适用
合 计	805,927,615.45	799,507,568.94

（1）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情况（9）关联方担保事项。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累计
2020 年金融债券	799,507,568.94	37,520,000.04	166,713.13	37,520,000.00	799,674,282.07	43,773,333.38
合 计	799,507,568.94	37,520,000.04	166,713.13	37,520,000.00	799,674,282.07	43,773,333.3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未到期应计提的利息在“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核算，2020 年度未到期应计提的利息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参见附注五、20）

29、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562,924.42	不适用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94,362.16	不适用
租赁负债净额	30,868,562.26	不适用

30、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融资租赁租金	176,379,478.29	270,604,104.27
其他应付款	17,816,881.4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32,000,000.0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1,463,777.78	不适用
合 计	527,660,137.51	270,604,104.27

（1）预收融资租赁租金系承租人为保证履行义务而向出租人提前支付的部分租金，每个租约项下的预付租金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相应租约的约定为准。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性质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665,770.86	185,374.93
经营性暂收款	17,047,523.58	239,502.11
合 计	17,713,294.44	424,877.0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业务内容
党组织工作经费	70,939.64	0.40	其他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43,527.22	0.24	保证金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2,498.80	0.18	保证金
四川八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9,476.80	0.11	保证金
2019 年“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8,600.00	0.10	其他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46.28	0.08	保证金
合 计	200,088.74	1.12	

(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7,856,606.49	1,194,830,207.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856,606.49	35,820,545.21
加：应计利息	1,463,777.78	不适用
合 计	333,463,777.78	1,159,009,662.49

3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0.00	0.00	700,000,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0.00	0.00	700,0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0
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0

32、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634,867.47	8,825,620.27	0.00	47,460,487.74
合 计	38,634,867.47	8,825,620.27	0.00	47,460,487.74

本年增加系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

33、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9,840,170.14	0.00	0.00	139,840,170.14
合 计	139,840,170.14	0.00	0.00	139,840,170.14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73,636.96	131,295,543.64
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88,256,202.65	85,086,77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5,620.27	8,508,677.04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304,219.34	207,873,636.96

35、融资租赁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1)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491,373,425.68	517,709,210.53
小 计	491,373,425.68	517,709,210.53
(2)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利息	181,137,238.19	232,781,565.72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利息支出	20,565,267.52	58,200,508.56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10,608,050.21	4,968,562.95
债券利息支出	37,686,713.17	6,280,902.2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2,083.33	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43,554.37	不适用
小 计	251,672,906.79	302,231,539.51
融资租赁利息净收入	239,700,518.89	215,477,671.02

3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咨询、管理服务费	32,179,219.56	46,596,671.83
小 计	32,179,219.56	46,596,671.83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	118,428.79	93,958.64
服务费	28,955,740.29	21,189,216.24
小 计	29,074,169.08	21,283,17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5,050.48	25,313,496.95

3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金融企业奖励	12,730,000.00	10,320,000.00
其他	104,303.58	139,709.04
合 计	12,834,303.58	10,459,709.04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93,378.72	0.00
合 计	13,993,378.72	0.00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4,844,767.52	21,314,653.06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项目、转让项目 目的利息收入	1,840,986.13	6,382,361.05
经营租赁收入	4,496,015.58	0.00
合 计	21,181,769.23	27,697,014.11

40、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0,750.68	-175,913.35	-450,750.68
合 计	-450,750.68	-175,913.35	-450,750.68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城建税	1,841,426.56	0.00
教育费附加	789,182.82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6,121.88	0.00
印花税	542,749.90	695,513.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050.81	49,548.07
车船使用税	960.00	900.00
合 计	3,751,491.97	745,961.8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2、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工资	53,763,316.04	49,463,910.67
福利费	613,625.30	632,607.97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927,398.22	766,452.00
社会保险费	3,335,623.83	1,795,767.70
住房公积金	2,017,879.32	1,979,114.76
广告及宣传费	1,112,444.75	1,179,354.70
业务招待费	5,737,577.91	5,480,748.34
差旅费	4,892,917.23	4,423,777.18
会议费	156,474.29	188,609.55
办公费	767,380.48	695,196.00
通讯费	421,252.04	421,237.64
水电费	119,878.84	266,597.78
物业管理费	2,107,942.88	2,076,284.77
中介机构费	6,877,953.50	3,423,16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9,862.61	727,073.05
租赁费	2,748,923.73	12,539,071.97
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1,007,725.11	573,714.18
无形资产摊销支出	464,242.71	140,620.26
车辆费用	170,781.72	73,996.55
保险费	117,466.14	0.00
劳务费	489,679.12	125,000.00
董监事会费	630,573.81	476,53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支出	7,801,349.18	0.00
党建费	0.00	332,139.18
技术服务费	1,357,181.29	895,877.20
设计服务费	0.00	163,421.51
其他	2,382.00	31,005.48
合 计	99,481,832.05	88,871,286.30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 期 发 生 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0,413,597.34	不适用
合 计	40,413,597.34	

4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0.00	74,560,410.00
合 计	0.00	74,560,410.0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 号文，对于金融工具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重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参见附注五、43）

45、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2,541,551.25	0.00
合 计	2,541,551.25	0.00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清理报废收益	0.00	5,220.00
合 计	0.00	5,220.00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	1,452.67	14,781.83
其他	95,055.57	0.00
合 计	96,508.24	314,781.8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35,969.18	40,513,97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86,875.06	-11,315,985.94
合 计	55,822,844.24	29,197,987.4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 期 发 生 额	上 期 发 生 额
利润总额	144,079,046.89	114,284,757.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25%）	36,019,761.72	28,571,189.4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330,267.07	-936,00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06,165.86	1,562,807.07
其他	-133,350.41	0.00
所得税费用	55,822,844.24	29,197,987.41

4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 期 发 生 额	上 期 发 生 额
咨询服务费	59,624,610.00	60,287,390.40
政府补助	12,834,303.58	10,459,709.04
收回保证金	0.00	66,000,000.00
吸收股东存款	350,000,000.00	0.00
代收代付款项	15,494,303.89	0.00
其他	1,473,567.14	252,150.81
合 计	439,426,784.61	136,999,250.25

5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 期 发 生 额	上 期 发 生 额
租赁费	2,748,923.73	12,539,071.97
手续费及佣金	29,074,169.08	19,989,666.31
保证金	11,763,988.85	0.00
支付往来款	194,369.18	2,870,264.45
业务招待费	5,737,577.91	5,480,748.34
差旅费	4,892,917.23	4,423,777.18
中介机构费	6,877,953.50	4,482,467.86
物业管理费	2,107,942.88	2,076,284.77
董监事会费	630,573.81	602,029.71
水电费	119,878.84	266,597.78
办公费	767,380.48	695,196.00
通讯费	421,252.04	421,237.64
宣传费	1,112,444.75	1,179,354.70
保险费	117,466.14	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	0.00	300,000.00
技术服务费	1,357,181.29	0.00
会议费	156,474.29	0.00
劳务费	489,670.12	0.00
其他	1,766,047.86	625,259.76
合 计	70,336,211.98	55,951,956.47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56,202.65	85,086,770.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13,597.34	74,560,41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549,276.36	573,714.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01,349.18	0.00
无形资产摊销	464,242.71	140,62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673.57	727,07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258.92	175,913.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4,78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3,378.7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6,875.06	-11,315,9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融资租赁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07,718.98	1,134,470,38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601,934.24	-1,239,800,8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55,750.29	44,632,81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6,492,496.52	2,087,655,78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7,655,786.99	2,047,415,555.49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836,709.53	40,240,231.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076,492,496.52	2,087,655,786.99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6,492,496.52	2,087,655,78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2,496.52	2,087,655,786.9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0	35%	3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商品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230,000.00	35%	35%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230,000.00	25%	25%
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本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策划；信息咨询。	10,000.00	5%	5%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发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珠海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实体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租赁	1,694,904.23	5,112,961.09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837.99	238,503.50
珠海华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公寓	708,797.53	567,316.70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办公物业费、 维修服务费	1,071,734.32	1,160,514.23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墙制作	0.00	42,452.8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130,692.94	20,242.06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	551,886.78	183,962.26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租赁	206,514.05	754,225.21
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电费	720,286.70	217,026.52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费	92,868.00	144,863.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47,141.35	86,949.52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179,863.48	50,104.86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0.00	22,238.53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699,115.00	70,796,460.08
珠海华发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职场网络桌面 运维驻场外包服务	30,188.68	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50,000,000.00	0.00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1,535,000,000.00	5,860,0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0.00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70,000,000.00	0.00

(3) 资产转让与受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大行临港项目	0.00	300,000,001.00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江苏明升项目	134,695,680.01	0.00
珠海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债权	0.00	144,174,373.34
珠海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租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债权	0.00	285,767,695.09
珠海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承租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债权	0.00	396,545,073.49
珠海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债权	96,723,543.66	0.00

(4) 融资租赁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754,471.29	23,472,877.38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274,356.93	32,022,216.71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021,175.27	9,814,975.49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761,749.64	10,265,949.22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464,843.64	0.00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0.00	3,113,207.5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815,584.94	1,450,156.55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91,564.92	0.00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715,000.00	3,000,000.0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0.00	1,404,905.66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386,012.21	4,716,981.13

(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3,451,818.86	3,549,857.9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8,673,672.51	12,751,919.9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7.97	26.29

(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利息	5,672,235.84	4,322,339.4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利息	302,500.00	64,635.5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976,567.70	12,934,642.51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利息	8,215,000.00	0.00

(9) 关联方担保事项

经《广东银保监局关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09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8亿元一般担保金融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该债券为票面利率4.69%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1月3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11月3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企业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98,783,229.17	359,532,968.73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558,333.34	167,260,524.27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 业 名 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额	金 额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55,569.97	168,352,527.95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59,817.53	135,089,724.81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6,299,739.58	1,420,833.34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333.33	725,125.0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5,660.88	600,329.69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122,444.51	0.00
其他资产: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584,524.54	584,524.54
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556.30	169,700.67
短期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44.44	372,222.22
吸收存款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0.0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83.33	0.00
拆入资金: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5,000.00	166,666.6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	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777.78	0.00
合同负债: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8,400,000.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13,719.24	994,753.62

企 业 名 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额	金 额
长期借款：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880,000.00	0.00
其他负债：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46.28	15,046.2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43,527.22	43,527.22

七、或有事项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兴”）、山东新兴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兴”）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签署后，本公司依约向联合承租人支付了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联合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各期租金。但自 2021 年 6 月起，联合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第六期及以后各期租金，经催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遂于 2021 年 9 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新兴、山东新兴共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逾期利息的付款义务并赔偿相关损失，合计 6936 万元人民币。

该案于 2021 年 9 月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粤 04 民初 275 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除上述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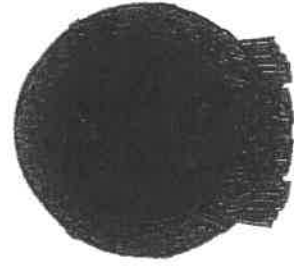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